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奕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

01 卷可稽。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，業經本院以1  
02 09年度聲字第2289號裁定，與另案即本院以106年度交簡字  
03 第522號肇事逃逸案件所判處之有期徒刑1年，合併定應執行  
04 有期徒刑1年5月，於民國109年7月13日確定等情，有本院10  
05 9年度聲字第2289號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。是受  
06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雖符合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，惟  
07 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既曾經本院109年度聲字第2289號  
08 裁定與上開另案所處之罪定應執行刑確定，即生實質之確定  
09 力，且無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  
10 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  
11 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檢察官聲請將  
12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再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定應執行  
13 刑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劉育綾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李俊毅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1 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毀棄	妨害自由等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（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）、 有期徒刑4月（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）	有期徒刑3月（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）、 有期徒刑4月（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）、 有期徒刑5月（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

		1日)
犯罪日期	106年3月18日	107年6月間某日、 107年9月5日、 107年9月15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少連偵偵字第264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748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08年度簡字第132號
	判決日期	108年2月11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08年度簡字第132號
	確定日期	108年3月18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是	是
備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字第7996號(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,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467號(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)